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18,645.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080,354.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6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3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调整情况

（一）首发后原计划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 调整的投资总额 |
|----|------|----------------|---------------------|
|----|------|----------------|---------------------|

| | | | |
|----|----------------|-------------------|------------------|
| 1 |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31,802.26 | 20,000.00 |
| 2 |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 51,677.57 | 25,000.00 |
| 3 |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35,096.72 | 2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19,208.04 |
| 合计 | | 148,576.55 | 89,208.04 |

(二) 募投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前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最终募集资金配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
|----|----------------|------------------|------------------|
| 1 |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00 | 6,517.37 |
| 2 |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 3 |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25,000.00 | 38,482.6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9,208.04 | 19,208.04 |
| 合计 | | 89,208.04 | 89,208.04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 投资进度(C=B/A) | 其他变动(D) | 节余募集资金(E=A-B+D) |
|----|------------|------------------|------------------|-------------|-----------------|-----------------|
| 1 |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6,517.37 | 6,548.24 | 100.47% | 1,049.64 | 1,018.77 |
| 2 |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 25,000.00 | 25,349.78 | 101.40% | 364.64 | 14.86 |
| 合计 | | 31,517.37 | 31,898.02 | - | 1,414.28 | 1,033.63 |

注1：其他变动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和汇款手续费减少所致或汇率换算差异所致。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控制与资源配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33.6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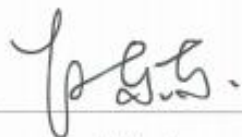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东东



李嘉伟



2026年6月25日